

关于降低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1日起,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以及“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相关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的,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计价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财产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支付日顺延。

修改为:“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直销柜台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包括临柜、直销网上、自助电话等方式)提交申购申请,并通过汇款或柜台刷卡缴款至本公司直销银行专户的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给予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申万菱信沪深300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10308
2	申万菱信沪深300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310318
3	申万菱信动力平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4	申万菱信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5	申万菱信货币市场基金	310368
6	申万菱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78
7	申万菱信货币市场基金	310388
8	申万菱信货币基金	310398
9	申万菱信货币基金	310408
10	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11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519
12	申万菱信货币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LOF)	310510
13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511
14	申万菱信货币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512
15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513
16	申万菱信货币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514
17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0515

二、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13日15:00:01至2014年12月31日15:00:00。

三、适用投资者和范围

本活动仅适用于直销个人投资者将用于申购的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直销柜台临

柜刷卡方式缴款至本公司指定的直销银行专户,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委托方式提交基金申购申请。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新都化工”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公告》(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1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新都化工”(股票代码:

002539)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0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0月31日
基准日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总值(单位:人民币元)	2,240,736.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446,147.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单位)	0.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第3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自动转增为基金份额,增加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1月19日登记到账后,投资者的基金总份额将增加,增加的基金份额将与2014年11月18日登记计算的基金总份额相等。

注:1.根据《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的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调低基金分红比例,但本基金分红时每份基金的分红金额与分红前每份基金的分红金额相等。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注:2.根据《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的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调低基金分红比例,但本基金分红时每份基金的分红金额与分红前每份基金的分红金额相等。

3.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注:1.根据《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的分配比例不得低于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可分配收益的20%。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调低基金分红比例,但本基金分红时每份基金的分红金额与分红前每份基金的分红金额相等。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17日

除息日:2014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2日

注:1.根据《鹏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